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03月23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97年01月16日、18日導師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勵輔導班級學生之優良導師，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評選標準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評分表(佔 35%)：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14%)，身心健康促進組(14%：輔導諮商業務 7%、衛生保健業務 7%)、生活輔導組(7%)分別評量各班導師。
 - (二) 各班級導師評量問卷(佔 30%)：由學生評量該班導師。
 - (三) 學生事務主任及科導師指標評分表(各佔 10%)：由學生事務主任及科導師評分。
 - (四) 教務處評分表(佔 10%)：以教務行政組為主。
 - (五) 總務處評分表(佔 5%)：以出納暨保管組、事務組為主。以上五項評分所得總分經直線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則為實際得分，評分標準請參閱附件評分指標。
- 三、 優良導師名額共五名，依當學年度導師評分總分評選而出。
- 四、 遴選作業由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於每年5月至9月間完成。
- 五、 優良導師之獎勵：
 - (一) 頒發禮券或獎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訂定之)，由獎勵補助款或學輔經費支付。
 - (二) 頒發績優導師獎狀乙幀。

六、 優良導師將擇適當時機公開表揚。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優良導師評分配分比率：

序號	評分單位	配分比例	備註
1	教務處	10%	以教務行政組為主。
2	總務處	5%	以出納暨保管組、事務組為主。
3	學生事務主任	10%	以生活輔導組、身心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業務)提供之資料為主。
4	學生事務處	35%	以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 14%，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7%、衛生保健業務 7%，共 14%)、生活輔導組 7%。
5	科主任	10%	依護理科科主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科主任、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科主任訂定之指標評分。
6	學生	30%	線上問卷。

	評分指標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1. 扣考輔導紀錄(3%) 準時繳交且書寫完整----3% 準時繳交但未書寫完整----2% 未準時繳交但書寫完整----1% 未準時繳交且未書寫完整----0%
	2. 扣考預警輔導紀錄(2%) 準時繳交且紀錄書寫完整----2% 準時繳交但紀錄未書寫完整----1.5% 未準時繳交但紀錄書寫完整----1% 未準時繳交且紀錄未書寫完整----0%
	3. 督促學生按時完成註冊手續情形(2%) 註冊日全班完成手續----2% 註冊日全班 1/3 未完成手續----1% 註冊日全班 1/2 完成手續----0%
	4. 導師使用學習預警作業的普及性(2%) 導師使用學習預警至少 2 筆以上----2% 導師使用學習預警作業 1 筆(含 1 筆)----1% 導師未學習預警作業----0%
	5. 是否積極輔導期中被預警學生(1%) 期限內和家長及學生連繫並填寫輔導表並繳回----1% 期限內填寫輔導表但未和家長或學生聯繫或未繳回需催繳----0%
總務處	出納暨保管組： 1. 協助宣導註冊繳費事宜----2% 2. 協助修繕反應及登錄事宜----1%
	事務組：協助節能減碳宣導及推動事宜----2%
學生事務主任	1 至 3 年級導師 1. 導師全學年推動班級品德教育競賽之進步情形： (1) 以第一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7.0 分(含)以上--5%

- (2) 以第一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4.0-6.9 分-----4%
- (3) 以第一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品德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0.1-3.9 分-----3%
- (4) 導師督導班級品德教育-----2%

2. 導師全學年推動班級勞作教育之進步情形：

- (1) 以第一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10.0 分(含)以上---5%
- (2) 以第一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6.0-9.9 分-----4%
- (3) 以第一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第二學期班級勞作教育競賽之平均分數增加 0.1-5.9 分-----3%
- (4) 導師督導班級勞作教育-----2%

4 至 5 年級導師

1. 導師單學期班級輔導學生獎懲表現之進步情形：

- (1) 以第 1-9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為基礎，如第 10-18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增加 10.0 分(含)以上-----5%
- (2) 以第 1-9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為基礎，如第 10-18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增加 6.0-9.9 分以上-----4%
- (3) 以第 1-9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為基礎，如第 10-18 週班級獎懲表現之累計分數增加 0.1-5.9 分以上-----3%
- (4) 導師督導班級獎懲表現-----2%

2. 導師單學期推動班級勞作教育競賽之進步情形：

- (1) 以期中考前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期中考後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成績增加 10.0 分(含)以上---5%
- (2) 以期中考前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期中考後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成績增加 6.0-9.9 分-----4%
- (3) 以期中考前班級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基礎，如期中考後勞作教育競賽成績之平均成績增加 0.1-5.9 分-----3%
- (4) 導師督導班級勞作教育-----2%

<p>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配合事項處理情形(4%) 班上同學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料宣導繳交情形： 準時繳交齊全----(4%)；逾時一週內繳交齊全----1%</p> <p>2.參與社團指導校內外各項活動與校外實習輔導情形(3%) 1-3 年級(由體課組提供資料): (1)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 1 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 (2)申請辦理社團經營活動者一次以上或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3% (於活動辦理後繳交活動成果資料) 4-5 年級(由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提供資料) (1)每學期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狀況輔導記錄達 6 人以上(含)----3% (2)每學期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狀況輔導紀錄達 1-5 人----1%</p> <p>3.每學年會舉辦 7~10 項的團體競賽活動，以各班導師帶領班級參與活動為依據：(7 %) (1)1~3 年級： 6 項----7% 5 項----5% 4 項----4% 3 項(含)以下-3% 未出席----0% (2)4、5 年級： 3 項----7% 2 項----4% 1 項(含)以下-2%</p>
<p>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p>	<p>一、輔導諮商業務(7%) (一)導師輔導紀錄(2%) 按時完成繳交----2% 逾時一週內繳交----1%</p> <p>(二)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專業督導研習參與情形(3%) 參與研習至少三次者----3% 參與研習至少兩次者----2% 參與研習至少一次者----1% 未參與則不予計分(公、事、病假者例外)</p> <p>(三)班週會出席情形(2%)(4-5 年級以在校上課學期為主) 班會出席次數每學期達 10 次以上----2% 班會出席次數每學期達 5-10 次-----1%</p> <p>二、衛生保健業務(7%) (一)班級整潔競賽成績(7%) 1. 1-3 年級： 1-3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1-3 名----7% 1-3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4-6 名----4% 1-3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7-8 名----2% 2. 4-5 年級(成績以在學校學期計算)： 4-5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1-3 名----7% 4-5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4-6 名----4% 4-5 年級各年級全學年整潔成績平均第 7-8(9)名---2%</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1. 班級品德教育競賽成效(3%)</p> <p>(1)1-3 年級：</p> <p> 品德教育競賽評比成績上下學期均名列前1/3 者得----3%</p> <p> 品德教育競賽評比成績上下學期均名列1/3-2/3 者得----2%</p> <p> 品德教育競賽評比成績上下學期均名列後 2/3 者得----1%</p> <p>(2)4-5 年級：</p> <p> 班級獎懲表現上下學期均名列前1/3 者得----3%</p> <p> 班級獎懲表現上下學期均名列1/3-2/3 者得----2%</p> <p> 班級獎懲表現上下學期均名列後 2/3 者得----1%</p> <hr/> <p>2.班級生活輔導投入與成效(4%)</p> <p> 可回覆生活輔導組關於班級學生學期缺曠聯絡等相關情形----2%</p> <p> 班級資料繳交(班級幹部、校外打工、校外賃居、特定人員、每週缺曠綜合表等)，通知後均繳交得----2%</p>
<p>護理科科主任</p>	<p>1. 確實督導班上同學，配合科(含通識教育中心)或行政單位之政策宣導----3%</p> <hr/> <p>2. 與學生溝通良好、互動頻繁，對同學生活與學習加以關心與輔導----4%</p> <hr/> <p>3. 適時將班上同學特殊之情況向科(含通識教育中心)或行政單位之主管反映或轉介--3%</p>
<p>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主任</p>	<p>1. 每學期於期初班會中宣導本科專業證照及畢業門檻證照輔導----4%</p> <p> (以班會紀錄簿為佐)</p> <hr/> <p>2. 每學期於期初負責畢業生流向調查----4%</p> <p>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p> <hr/> <p>3. 其他相關輔導學生具體事蹟----2%</p> <p> (如導師輔導學生職涯、師生活動等)</p>
<p>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p>	<p>1. 科活動配合事項----3%</p> <hr/> <p>2. 班級凝聚力(班級上課氣氛、班級環境設置及整齊狀況、班級同學認真向學情形等)---- 2%</p> <hr/> <p>3. 班級競賽預備時期之投入情形----2%</p> <hr/> <p>4. 班級經營技巧及策略(特殊狀況處理，英文、閱讀、品德等特殊班級經營方案之實施)----3%</p>